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翠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津市卫河（北辰段）提质增效项目）延期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